

**九龙城区议会**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关家伦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马希鹏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林德成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邝葆贤委员	下午3时26分	会议结束
郭天立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张景勋委员	下午2时38分	会议结束
何华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吴宝强委员, MH	下午2时36分	会议结束
黄国桐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曾健超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周熙雯委员	下午2时40分	会议结束
黄永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麦瑞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任国栋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潘国华委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萧亮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委员	下午2时36分	会议结束
黎广伟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永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显明委员, BBS, MH	下午2时34分	会议结束
冯文韬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慧琼委员, SBS, JP	下午2时39分	会议结束

秘书：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左汇雄委员, MH

列席者：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林明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房 飙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高级卫生督察  
(洁净及防治虫鼠)2  
黄松楠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 开会辞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环卫会第九次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根据《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环卫会有 24 名委员，故足够法定人数为 12 位委员在场。另外，他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12(2)条，如在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而有委员向他提出此事，他会立即指示秘书传召委员到场。如在满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会议结束。他亦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房飙先生出席会议。

## 议程一

### 通过第八次会议记录

2. 麦瑞淇委员表示第八次会议记录的第三十二段中，她的名字误被写成为麦瑞「琪」，希望秘书修正。
3. 秘书表示会作出修正，并向麦瑞淇委员致歉。
4. 主席宣布第八次会议记录获环卫会一致通过。

## 议程二

### 续议议程

#### 邀请环保署和渠务署讲解九龙城区污水检测

(文件第 20/21 号)

5. 主席表示上次会议议决续议「邀请环保署和渠务署讲解九龙城区污水检测」(文件第 20/21 号), 要求环保署交代曾于九龙城区进行检测的地点、污水检测呈阳性的大厦及经污水检测而发现的阳性个案。

6.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邓伟权先生表示检测取样地点主要按当时目标而厘订, 检测范围可以是单栋、数栋建筑物或整个小区。他续指出取样结果会供食物及卫生局和卫生防护中心的防疫专家参考, 连同其他相关数据一并考虑以厘订抗疫措施。

7. 任国栋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对环保署再三以为免引起公众不必要误解及揣测为由, 拒绝向外公布污水检测结果, 表示极度遗憾;
- (ii) 表示检测日期、对象及结果等资讯关乎市民安全; 以及
- (iii) 表示本议程于数月前已提出, 他不满意署方事隔四个月后仍拒绝公布相关资料数据。

## 议程三

#### 要求定期修剪歌和老街 2M 号紫兰台周边树木及定期除草

(文件第 27/21 号)

8. 何显明委员介绍文件第 27/21 号, 并对地政总署的回应及跟进行动表示满意。

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黄松楠先生表示署方已接获地政总署的转介, 并指上址其中两棵树的护养工作由署方负责, 他们将会尽快进行适切的修剪工作。

## 议程四

### 夏季来临，要求加强巡查冷气机滴水黑点

(文件第 28/21 号)

10.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第 28/21 号。

11. 林德成委员感谢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在会前派员会见委员及巡视文件所述的地点，并期望署方继续加强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12.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建议署方多加留意行人过路处的冷气机滴水问题，因该些地方行人流量很高，滴水问题会令行人受到滋扰；以及
- (ii) 指出土瓜湾一带住户普遍是基层市民，故认为罚款并非首选方法，建议署方派员上门与相关住户跟进，如出现屡劝不改的情况才进行票控。

13.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署方已安排特别巡查行动，在清晨或上班时间巡查巴士站及行人过路处，有需要时亦会派员在晚上巡视；以及
- (ii) 署方一般会先发出劝喻信，并上门给疑有冷气机滴水的单位住户，提供改善建议。根据以往经验，超过一半市民经劝喻后，会自行修理冷气机。若情况屡劝不改，署方会向有关人士发出「妨扰事故通知」，违者会被检控。

14. 吴宝强委员表示昨日接获市民反映，指联合道 14 号 1A、113 及冠忠巴士候车处均有冷气机滴水问题，希望署方作出跟进。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派员到联合道 14 号巡查，并已向该些怀疑没有妥善为冷气机安装排水管的单位发出劝喻信，提醒有关住户/业主须妥善保养及维修其冷气机，以免造成滋扰。署方会继续留意该处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

15. 曾健超委员的意见/查询综合如下：

- (i) 询问署方发出「妨扰事故通知」的数字是否等于检控数字；
- (ii) 表示冷气机滴水问题困扰多区，委员每隔数月便去信署方要求跟进，惟他认为署方的公式化回应未能解决问题；
- (iii) 指出有关冷气机滴水的投诉逾 1 700 宗，署方发出劝喻信近 600

封，即过半投诉尚未处理，而当中检控数字更少于 90 宗，期望署方更积极处理问题；

- (iv) 指出区内不少旧式大厦或劏房单位的业主漠视冷气机滴水问题，以马头涌道、中南大厦一带为例，滴水问题影响下方的过海巴士站。他续表示上述路段的大厦有不少属分租单位，分租单位的租约期不长，一般只有半年或一年。由于租客并非业主，故不会在意滴水问题，而有关业主亦不会经常检查单位的冷气机，亦未必适时发现已收到署方的或接到警告信。因此，他认为罚款才会迫使业主解决问题；以及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派员到马头涌道、中南大厦一带巡视，并已向中南大厦三个有冷气机滴水问题的单位发出「妨碍事故通知」，规定有关人士必须在指明限期内进行维修，违者可被检控。署方会继续留意上址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

- (v) 询问署方在九龙城区有关冷气机滴水的检控及罚款数字。

16. 任国栋委员询问署方于红磡区的检控、罚款数字，以及冷气机滴水黑点，并请署方派员与他落区视察黑点。

(会后补注：食环署会后已联同任国栋委员巡视红湖大厦及联盛大厦一带，并向怀疑没有妥善为冷气机接驳排水管的单位发出劝喻信，提醒有关住户/业主须作出妥善维修及保养。署方会继续留意上址情况及采取适合行动。)

17.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备悉各委员意见，并会派员巡视委员提及的地点；
- (ii) 指出「妨碍事故通知」要求住户或业主在限期内修理冷气机，若问题未有改善，才会作出检控。署方理解部分市民可能在维修事宜有财政困难，故一般情况下会批准延期；
- (iii) 若无法联络租户，署方会透过土地注册处索取业主资料，并会向他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修理；以及
- (iv) 表示目前没有检控的实际数字，有关资料会于会后补上，并会与委员相约巡视时间。

(会后补注：在过去一年内，大部分接获食环署所发出的「妨碍事故通知」的户主均已遵从指示作跟进行动，只有一宗未有在限期内妥善处理有关妨碍事故而被检控。)

## 议程五

### 要求就私人单位积存过多杂物至影响公众环境卫生提供协调转介

(文件第 29/21 号)

18. 任国栋委员介绍文件第 29/21 号，并询问若他遇上私人单位积存过多杂物的问题，应去信食环署还是社会福利署。

19. 主席询问署方在甚么情况下需要警务处到场协助。

20.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i) 积存大量旧物等特殊个案会交由社会福利署与住户交涉并预约时间，让食环署人员到场清理。署方理解部分住户无法自行清理杂物，因此会协助及进行灭虫工作，惟首要条件是住户愿意接受协助；

(ii) 表示清理工作需要食环署、社会福利署及警方联手配合进行，单凭食环署未必能应付；

(iii) 表示委员如遇上私人单位积存过多杂物的问题，可去信食环署及社会福利署，以便双方协调；以及

(iv) 表示在一般情况下，社会福利署人员会带同住户离开单位，并由警方作人证，以证实食环署职员仅清理杂物而不会触及私人物品。

21. 任国栋委员期望食环署及社会福利署能有效协调，以协助区内法团改善私人单位积存过多杂物的问题。

## 议程六

### 重建区域鼠患问题严重，要求加强灭鼠，改善卫生环境

(文件第 30/21 号)

## 议程七

### 跟进投诉北帝街、谭公道、新山道及上乡道一带鼠患严重事宜

(文件第 31/21 号)

## 议程九

### 要求正视土瓜湾区鼠患问题

(文件第 33/21 号)

22. 由于议程六、七及九均与「鼠患」有关，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一并讨论该些议程。

23.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第 30/21 号。

24. 曾健超委员介绍文件第 31/21 号，并表示食环署代表林明伟先生于上次会议答应与他落区巡视，惟到今天仍作有关安排，故向署方查询巡视未能成行的原因。

25. 黎广伟委员介绍文件第 33/21 号，并表示在上次会议后，署方曾与他及马希鹏委员落区巡视，希望署方能持续跟进土瓜湾区的鼠患问题。

26.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查询如下：

(i) 表示土瓜湾严重的鼠患问题已于环卫会上作多次讨论。他接获街坊反映，表示由于屯马线正进行试车，看到有老鼠从屯马线车站走出街道，希望署方能与港铁公司跟进；

(ii) 由于土瓜湾区街市及食肆众多，而署方的灭鼠方法成效不彰，他询问署方可有新的灭鼠方法。他已多次表示署方使用的鼠饵效力不佳，并建议署方考虑使用坊间的鼠饵，以改善效果；

(iii) 知悉署方有于区内放置鼠笼，惟数量不足；以及

(iv) 希望署方能集中处理港铁沿线及土瓜湾街市附近的鼠患问题。

27. 张景勋委员表示启德港铁站附近地盘众多，故鼠患问题十分严重。他希望署方可联络地盘管理人，提醒他们须于地盘内进行防鼠灭鼠工作。

28.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i) 署方已加强派员到吴宝强委员提及的重建区域加强巡查。署方亦已向市区重建局发信，提醒其在进行收购楼宇时须保持环境卫生，署方亦乐意向该局提供环境卫生建议；

(ii) 因沟通误会而未有与曾健超委员落区巡视，并向他致歉。他表示上次会议后已联同马希鹏委员及黎广伟委员落区巡视，若曾健超委员有意与署方人员落区巡视，他会尽力安排；

(iii) 署方须视乎资源及该处的环境卫生情况决定是否于后巷中放置有盖垃圾桶；

(iv) 署方会要求食肆尽量将食物渣滓及厨余放置于店铺内，若店内空

间不足亦应将食物渣滓及厨余放置于有盖垃圾桶内，保持环境卫生；

(v) 署方于未来数月将会加强巡查区内后巷，尤其食肆临立的区域，并更积极作出劝喻及执法行动；

(vi) 备悉杨永杰委员及张景勋委员的意见，署方会与港铁公司联络，跟进港铁沿线的鼠患问题。若港铁公司容许署方人员入内进行视察，署方会乐意配合；以及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联络港铁公司加强协作，随后会安排进行联合巡视及提供防治鼠患的技术支持。)

(vii) 署方人员定期每月巡查区内地盘的环境卫生情况，并会给地盘负责人说明有关鼠患及蚊患的防治方法。

29. **李慧琼委员**表示旧区的鼠患问题十分严重，而市民亦未见问题有任何改善。她表示署方已沿用同一套灭鼠方式多年，惟情况没有改善，故查询署方有否研究新的灭鼠方法。另外，署方会否引入科学化的鼠患指数，从而反映鼠患实况。

30. **曾健超委员**表示他对署方曾与马希鹏委员及黎广伟委员落区巡视感到高兴，惟于上次会议中署方代表曾承诺与他进行巡视，但会后没有跟进。他表示区内鼠患问题严重，希望能与署方携手合作一同解决问题。

31. **黎广伟委员**表示家居垃圾亦是鼠患的来源，他观察到有很多包头家居垃圾被弃置于行人路上，等待私人垃圾收集商收集。老鼠会趁机咬穿垃圾袋寻找食物，影响环境卫生，希望署方跟进。

32. **黄永杰委员**查询署方的热能探测影像计划将于何时完成检讨。有见土瓜湾区鼠患问题严重，他希望署方能尽快完成检讨，尽快判断该计划的成效。

33. **何显明委员**表示鼠患问题已于环卫会上作多次讨论，过往署方回应只要市民妥善处理垃圾，把垃圾放置于有盖垃圾桶中等便能解决问题，惟实际上是没办法令全港市民做到以上情况。他建议署方设立灭鼠指数，显示署方发现老鼠的次数以及署方成功捉到的老鼠数量，让公众知悉署方的灭鼠工作成效以及鼠患的情况。

34. **林德成委员**希望署方可以投入更多资源于灭鼠的工作中，并加快提升设备。他表示区内后巷每逢黄昏时分均会满布附近店铺或菜档所丢弃的垃圾，希望署方加派人员清洗街道及放置鼠笼。此外，他表示同属重建区的黄埔街

一带，大厦的公共天井亦出现环境卫生问题，希望署方提醒重建商须定时进行灭鼠及灭蚊工作。

35.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从老鼠「食」、「住」、「行」三方面去处理鼠患问题是最有效的方法，而署方的负责范围为保持公众地方的环境卫生，私人地方则须依靠业主或场地管理人员处理；
- (ii) 署方人员在巡查时发现老鼠会十分迅速地走入私人地方范围内，故署方会与业主立案法团联络，进行大厦巡查，并给予灭鼠建议；
- (iii) 他再次向曾健超委员致歉，并会于会后与曾健超委员及杨振宇委员落区巡视鼠患问题；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在5月26日联同曾健超委员及杨振宇委员巡视相关鼠患黑点，并会继续跟进有关问题。)
- (iv) 他亦有留意到在区内的大厦，有人将包头家居垃圾放置于街道上，亦有大厦的住户使用胶桶盛载垃圾。署方会与业主立案法团联络，就私人垃圾收集商收集垃圾时的存放时间及存放方法作出建议；
- (v) 署方的热能探测影像计划的检讨即将完成，并将于稍后公布结果；
- (vi) 署方有活捉老鼠或捡拾死鼠的数量名单，若个别委员欲查询某地点活捉或捡拾老鼠的数字，可与他联络；
- (vii) 他表示署方活捉或捡拾老鼠的数量多并不等于鼠患得以控制，需要考虑该处是否为鼠患黑点。若该处为鼠患黑点，署方活捉或捡拾的老鼠数量亦会相应增多；以及
- (viii) 署方会继续派员到林德成委员提及的地点进行清洗，以保持环境卫生。

36. 任国栋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表示黄埔新邨乐华楼及德民大厦附近有食肆经常弃置垃圾于后巷，他亦曾与食环署林明伟先生到上址巡视；
- (ii) 署方于上址放置木牌劝喻切勿非法弃置垃圾。惟他观察到放置木牌后弃置垃圾的情况变得更严重；以及
- (iii) 他认为署方加强清洗只会助长或纵容店铺非法弃置垃圾，故认为署方同时须需加强执法行动，让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负起责任。

(会后补注：食环署于巡查中发现涉事食肆员工违反清洁法例，遂向有关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署方会继续留意有关地方的环境卫生情况。)

37.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备悉任国栋委员提及的地点，有需要时会加强执法行动。

## 议程八

### 要求于忠信街增设家居垃圾回收箱

(文件第 32/21 号)

38. 杨振宇委员介绍文件第 32/21 号。

39. 杨永杰委员同意忠信街须增设家居垃圾回收箱，惟认为上述建议只是治标不治本的做法。他以靠背垄道为例，指出该区不少住户因所属大厦没有垃圾收集点，而把家居垃圾弃置在乐民新村一带。因此，他建议食环署与邻近大厦及其清洁承办商商讨处理家居垃圾事宜，如选定垃圾收集点及时间等，以改善鼠患及其他环境卫生问题。

40.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因应疫情，署方已在三无大厦放置垃圾收集箱以便市民处理垃圾，他重申市民有责任自行处理家居垃圾。若大厦有业主立案法团，应聘请私人承办商处理垃圾，而三无大厦则须自行聘用个别工友收集垃圾，才是长远之策；
- (ii) 他理解以上方法在执行上存在困难，故署方会在卫生黑点张贴警告，以及主动采取执法行动；
- (iii) 得悉忠信街是丢弃垃圾的黑点之一，并已责成有关承办商提醒其工友不可丢弃街道垃圾至该处，上述问题经已得到改善；以及
- (iv) 表示会加强教育工作，并与有关人士商讨长远方案。

41. 杨振宇委员表示其办事处每天均为三无大厦处理垃圾收集的事宜，他续指出往往须花费一至两年时间才可令业主及租客达致共识，聘请个别工友处理垃圾。因此，他建议署方试行在忠信街增设家居垃圾回收箱，为期一至两个月以观察成效，并期望得到署方正面回复。

42. 邝葆贤委员理解市民有责任处理个人垃圾，惟三无大厦一般缺乏法定居民组织安排垃圾收集事宜，令垃圾遗落在街道，影响防控鼠患及其他保持

环境卫生的工作。因此，她建议署方加设垃圾回收箱，否则市民只会把垃圾弃置在街边满溢的垃圾桶旁。

43. 任国栋委员表示大厦即使设有业主立案法团，但如果大厦附近没有垃圾收集点或资源回收点，仍无法解决非法弃置家居垃圾的问题，故希望署方在红磡湾区增设垃圾收集站。

44.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i) 指出署方已在晚上 6 时至 10 时于忠信街设置大型垃圾箱，并表示会后研究改善方法；以及

(ii) 备悉各委员的意见，并会因应个别位置安排适切的行动。

## 议程十

### 要求加强区内灭蚊工作

(文件第 34/21 号)

45. 黎广伟委员介绍文件第 34/21 号，并希望署方跟进福至大厦旁草地的灭蚊工作。

46. 杨永杰委员同意有需要加强区内灭蚊工作，尤其在靠背垄道游乐场及乐民新村后山一带。他指上址由多个部门拥有，故希望食环署或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协助统筹，连同路政署及水务署展开联合行动。

47. 邝葆贤委员的意见/查询综合如下：

(i) 询问署方能否提供喷洒蚊油的具体日程表，以便委员通知邻近居民；

(ii) 她指出署方是按需要发出「妨碍事故通知」，违者才会被检控。她继续表示现时署方收到有关蚊患的投诉众多，反映署方视「妨碍事故通知」为最后手段，非必要时不会使用。她希望署方解释在甚么情况下发出「妨碍事故通知」，及如何确保蚊患等问题不会对市民构成滋扰；以及

(iii) 指出杂草生长速度快，署方须定期处理。

48. 张景勋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i) 同意邝葆贤委员的意见，希望署方能提供灭蚊及灭鼠的具体日程；

- (ii) 指出居民意见及政府的统计数字均反映启德蚊患严重。根据蚊患指数最新情报，九龙城区有两处达第二级别，其中启德区的数字为 15.9，显示蚊患十分严重；
- (iii) 表示在龙誉及 Oasis Kai Tak 一带的居民，若家中无添置蚊网，夜晚会受蚊虫滋扰，难以入睡；以及
- (iv) 表示启德区有不少工地及闲置用地，充斥杂草及积水，希望署方能到访该些工地及临时办公处，审视防蚊工作。

49.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指出黎广伟委员提及的福至大厦旁空地属私人土地，因此纵使杂草丛生亦难以在法律上要求业主修剪杂草。他续表示署方已向相关业主作出劝喻，并指业主每年经劝喻后，皆会修剪杂草；  
(会后补注：署方已向有关土地的业权人发出劝喻信，要求定期修剪杂草。此外，署方亦已在外围的公众地方加强防控蚊患的措施。)
- (ii) 署方会连同乐民新村及其他相关部门视察乐民新村后山，并按需要展开联合行动；
- (iii) 表示根据指引，执法人员在发现私人地方有蚊患时才可发出「妨碍事故通知」，故首要条件是能够进入该处；
- (iv) 指出不少蚊患地点属私人屋苑的公众地方，署方一般在要求法团或管理公司清理积水后，问题便可得到改善，无须发出通知。若发现投诉地点集中在某处，署方会主动拍门尝试内进，联络有关业主；
- (v) 署方目前把九龙城区划分为多个小区，每七天在各小区进行灭蚊工作，如喷洒蚊油或清理垃圾。他续表示署方可稍后补上相关日程表，惟实际路线有机会因交通等问题而作出变动；以及  
(会后补注：署方在九龙城区内喷洒蚊油的日程表载于附件。)
- (vi) 署方每月会巡查至少一次地盘，他关注启德区的蚊患指数有上升趋势，署方已派员加强巡查附近工地。若发现地盘有积水问题，会即时检控。他续表示现时已有一名同事专责巡视地盘，期望可从解决蚊患问题。

50. 邝葆贤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知悉署方会每星期进行两次防控蚊患的行动，惟委员或公众无法得知署方行动的时间表，故无法监察成效。她希望署方可以在其网页上公布防控蚊患行动的时间表，让委员或公众监察行动成效；
- (ii) 现时诱蚊产卵指数只包括白纹伊蚊，并没有包括其他种类的蚊。她指出该指数在过去数月呈直线上升的趋势，并表示红磡区的指数为 5.5，是一个不低的数字，故她查询署方的灭蚊工作计划；以及
- (iii) 知悉署方的防治虫鼠队曾到私人大厦巡视及作出建议。她查询署方会否在宣传教育工作加入如何使用合适的蚊网的资料，减低居民受蚊患的困扰。

51.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备悉邝葆贤委员的意见。他表示署方的工作安排十分繁复，他会研究如何简化，让委员或公众能清晰明瞭地掌握署方的工作；
- (ii) 署方可以在宣传教育工作中加入建议居民使用蚊网，惟不能提供品牌，而处理蚊患的最有效方法为减少积水；以及
- (iii) 署方由 3 月开始与不同部门联络，并到不同场地，包括公共屋邨、私人大厦等巡视，提醒场地负责人须进行防控蚊患工作。

下次会议日期

5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53. 主席在下午 3 时 5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7 月

食物环境卫生署  
九龙城区防治蚊患工作日程表

日期	负责队伍	地点
(星期一)	第一队	由畅运道、铁路、红荔道、宝来街及必嘉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二队	由德安街、红磡道、大环道东及鹤翔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三队	由佛光街、忠孝街、迦密村街及孝民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四队	由信用街山边、高山道公园、浙江街、漆咸道北及佛光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五队	由崇平街、庇利街、马头围道、鸿福街、荣光街、银汉街、崇安街及浙江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六队	由培正道、窝打老道及公主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七队	由天光道、亚皆老街、亚皆老街运动场及马头涌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八队	由马头角道、马头涌道及宋皇台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九队	由太子道东、太子道西、龙岗道、衙前围道、侯王道及贾炳达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队	由亚皆老街、嘉道理道、太子道西及铁路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一队	由界限街、窝打老道、雅息士道、舒梨道及铁路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二队	由界限街、联合道、九龙仔公园、衙前围道及书院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三队	真光里及根德道后巷、九龙塘歌和老街紫兰台
	第十四队	圣约翰里斜坡、九龙医院外围
	第十五队	沐安街、德朗邨外围、马头围配水库、何文田街、沐翠街

日期	负责队伍	地点
	第十六队	红礪南道与机利士南路交界、红礪南道与福至街交界、差馆里
	第十七队	马头围道、启明街、荣光街、红乐道、红荔道、联合道
	第十八队	谭公道、北帝街、马坑涌道、鸿光街、永耀街、炮仗街、忠信街
	第十九队	多实街、森麻实道、根德道、歌和老街
(星期二)	第一队	由红荔道、宝来街、德民街、红礪道及红乐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二队	由民裕街、红礪道、德民街及马头围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三队	由曲街、机利士南路、佛光街及漆咸道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四队	由靠背垄道、天光道、常盛街、常乐街及何文田上配水库游乐场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五队	由浙江街、崇安街、银汉街、荣光街、鸿福街、土瓜湾道、漆咸道北、九龙城道及落山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六队	由铁路、窝打老道、培正道及公主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七队	由九龙城道、马头围道及马坑涌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八队	太子道东、观塘绕道、启晴邨、德朗邨附近一带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九队	由侯王道、衙前围道、龙岗道、太子道西、联合道、东头村道，东正道，乐善道及贾炳达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队	由嘉道理道、太子道西、窝打老道及亚皆老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一队	由雅息士道、窝打老道、约道、铁路及舒梨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二队	由书院道、衙前围道、兰开夏道、窝打老道及界限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日期	负责队伍	地点
	第十三队	何文田西配水库、何文田君逸山斜坡
	第十四队	沐安街、沐翠街及德朗邨外围、马头围配水库
	第十五队	延文礼士道、何文田街、新德园外围、九龙医院外围、广播道(近窝打老道)
	第十六队	福至街与必嘉街交界、芜湖街与漆咸道北交界
	第十七队	平治街、佛光街、常乐街、红磡南道
	第十八队	九龙城道、上乡道、下乡道、土瓜湾道、忠信街、兴贤街、兴仁街、明伦街
	第十九队	马可尼道与广播道交界、范信达道与广播道交界、根德道、歌和老街、真光里
(星期三)	第一队	由启德桥至启德邮轮码头附近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二队	由鹤翔街、民裕街、马头围道及鹤园东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三队	由铁路、漆咸道北、曲街、机利士南路及畅运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四队	由信用街山边、常乐街、常盛街及佛光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五队	由浙江街、土瓜湾道及贵州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六队	由太平道、亚皆老街及窝打老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七队	由九龙城道、马头围道及新山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八队	由木厂街、北帝街及炮仗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九队	由贾炳达道、龙岗道、太子道西及联合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队	由基堤道、太子道西及界限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日期	负责队伍	地点
	第十一队	由约道、窝打老道、森麻实道及铁路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二队	由兰开夏道、牛津道、禧福道及窝打老道所包括地区范围与乐富天后庙山坡
	第十三队	信用街山坡、京士柏上配水库游乐场及爱民邨治民街
	第十四队	牛津道游乐场斜坡，喇沙利道后巷斜坡、延文礼士道
	第十五队	竹园道、金城道、德朗邨外围
	第十六队	必嘉街、漆咸道北、宝其利街
	第十七队	红鸾道、联合道、竹园道、牧爱街、忠孝街、佛光街
	第十八队	谭公道、北帝街、炮仗街、马坑涌道、鸿光街、永耀街、忠信街
	第十九队	朗德道、义德道、笔架山道、义本道、安域道、和域道
(星期四)	第一队	由德安街、红磡道及建湾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二队	由漆咸道北、佛光街及马头围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三队	由漆咸道北、仁风街、佛光街、忠孝街、忠民街、公主道、治民街、爱晨径及铁路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四队	由漆咸道北、佛光街及马头围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五队	由落山道、九龙城道、马头角道及土瓜湾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六队	由石鼓街、巴富街、天光道、亚皆老街、公主道、培正道及常盛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七队	由天光道、亚皆老街、亚皆老街运动场及马头涌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八队	太子道东、观塘绕道、启晴邨、德朗邨附近一带所包括地区范围

日期	负责队伍	地点
	第九队	由太子道东、太子道西、龙岗道、衙前围道、侯王道及贾炳达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队	由太子道西、窝打老道、亚皆老街及九龙医院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一队	由森麻实道、窝打老道、歌和老街及铁路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二队	由联合道、乐富公园、九龙仔公园边界、兰开夏道、牛津道、禧福道及窝打老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三队	何文田山道 1 号对面及加油站附近斜坡、何文田街与何文田山道交界山坡
	第十四队	真光里及根德道后巷、九龙塘歌和老街紫兰台
	第十五队	金巴伦道后巷、真光里、喇沙利道后巷、浸会大学道
	第十六队	明安街、宝其利街与漆咸道北交界、船澳街
	第十七队	文福道、文运道、畅通道南街道、红磡道、戴亚街
	第十八队	忠信街、兴贤街、兴仁街、明伦街、鸿福街、土瓜湾道、玉成街
	第十九队	律伦街、约道、金巴伦道、雅息士道、施他佛道
(星期五)	第一队	由必嘉街、机利士南路、佛光街、马头围道、德民街、船澳街及宝来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二队	由鹤园东街、马头围道、庇利街及崇平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三队	由佛光街、公主道、忠民街、孝民街、迦密村街及忠孝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四队	由马头围配水库及东何文田配水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五队	由贵州街、土瓜湾道及马头角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日期	负责队伍	地点
	第六队	由石鼓街、常盛街、天光道及巴富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七队	由九龙城道、马头围道及炮仗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八队	由马头角道、马头涌道及宋皇台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九队	由侯王道、衙前围道、龙岗道、太子道西、联合道、东头村道，东正道，乐善道及贾炳达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队	由太子道西、九龙医院及亚皆老街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一队	由塞拉利昂隧道公路、窝打老道、歌和老街及铁路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二队	由广播道近龙翔道、联合道、竹园道、龙翔道、塞拉利昂隧道公路及窝打老道所包括地区范围
	第十三队	何文田上食水配水库游乐场及常乐街斜坡、马头围配水库
	第十四队	沐安街、沐翠街及德朗邨外围、何文田西配水库
	第十五队	何文田上食水配水库游乐场、常乐街、治民街、九龙医院外围
	第十六队	宝其利街与漆咸道北交界、温思劳街
	第十七队	启明街、荣光街、玉成街、鸿福街、银汉街、环安街
	第十八队	忠信街、兴贤街、兴仁街、明伦街、炮仗街、北帝街、谭公道
	第十九队	浸会大学道、禧福道、联福道

\*以上行程，会因应实际情况作出更改